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賴孟君

上列原告因被告陳立婷等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0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伍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於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上僅記載「被告陳立婷等人」，並未記載其欲起訴之被告「各自」之姓名，亦未記載其欲起訴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則原告本案起訴所提訴狀之書狀程式與首開規定不合，且因而使原告起訴對象無法特定，即非合法。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法官 鄭勝庭
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紀元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